

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5 年度)

乌鲁木齐市

险种名称		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		
中央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		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		
省级财政部门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	
资金情况	收入预算金额 (亿元):	4.11		
	支出预算金额 (亿元):	3.40		
绩效目标	整体目标	实现基金可持续运行, 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待遇得到有效保障。		
	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
	目标1: 基金中长期收支平衡, 增强基金可持续性。 目标2: 基金运行规范安全。 目标3: 基金使用效率逐步提升。	目标1: 本年度内基金收支平衡。 目标2: 本年度内基金运行规范, 收支管理方面无突出问题。 目标3: 本年度内基金使用效率得到提升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社会保险费收入	≥0.93亿元
			社会保险待遇支出	≤3.38亿元
		质量指标	社会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	≥22.63%
			社会保险待遇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	≥99.41%
			其他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	<0.21%
		时效指标	财政对基金的补贴拨付及时性	在规定时间内拨付到位
	待遇发放及时性		在规定时间内拨付到位	
	成本指标	本年度委托投资费用与本年度委托投资收益比值 (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设置该指标)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利息收益率	≥1.1%
社会效益指标		月基础养老金水平	≥405元/人/月	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参保人员满意度	≥90%	